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德霖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4日，胡德霖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限售股3,334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用于其向东吴证券进行融资后置换前期质押，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7年1月23日，胡德霖先生将此部分质押给东吴证券的高管限售股3,334万股中的1,667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2月6日，胡德霖先生将此部分质押给东吴证券的高管限售股3,334万股中剩余的1,667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德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49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其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股份总数为1,667万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5%，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的5.5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